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沪民终68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W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法定代表人:辛,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浙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浙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T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

法定代表人:唐,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J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

法定代表人:陈,总经理。

上列两被上诉人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金波,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被上诉人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雪莹,广东至专

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上海 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赵 ，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 ，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 W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W 东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 T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 公司）、深圳市 J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 公司）、原审被告上海 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 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4）沪 73 民初 244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沃东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4）沪 73 民初 2440 号判决；2. 改判支持 W 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的通信设备的惯常设计与事实不符。首先，一审中 T 公司和 J 公司提交的证据“现有设计群”共计 20 份专利文献，其中 12 份专利文献均不是“路由器”或“天线”类产品设计，亦不属于 14-03 类别。其次，一审判决附图二中，第一个外观设计的产品类别为 14-02，与涉案专利设计的类别不同；后三个外观设计的造型分别为圆形、三角形和长方体形，与涉案专利设计的五边形亦不同。故以上外观设计均不能作为认定通信设备尤其是路由器惯常设计的依据。二、一审法院忽略了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的关键因素。首先，一审法院忽略了涉案专利设计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正面，

该行为对侵权与否的判断产生实质影响。其次，一审法院忽略了涉案专利设计的五边形棱柱设计和凹陷的棱柱镂空，棱柱镂空内有一条与之镶嵌的条状物设计，以上设计属于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创新设计，不应被认定为惯常设计。三、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构成近似，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设计属于相近种类产品。涉案专利设计和被诉侵权产品的主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后视图的设计和整体外观构成近似，左视图和右视图的设计构成相同，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即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四、J公司和T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J公司天猫店铺“J旗舰店”下产品详情页面显示的品牌“J”和该销售链接显示的“JAPO”商标分别属于J公司及其法人注册，T公司拼多多网店“LO通信设备旗舰店”和“安官方旗舰店”的浏览页面上显示“J”和“JAPO”商标，且在电商平台上仍能搜索到案外店铺在销售与被诉侵权产品同款同品牌的产品，上述信息足以证明J公司和T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关于赔偿金额，W公司一审举证证明“J旗舰店”、“LO通信设备旗舰店”和“安官方旗舰店”在取证时的累积销量高达9万件，销售额多达900万，X公司一审举证证明“LO通信设备旗舰店”总销量为179,173件，“安

“官方旗舰店”总销量为 101,977 件，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巨大。

T公司和**J**公司共同答辩称：一、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被诉侵权设计和涉案专利产品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商品，应当以用途为标准，不能仅以分类号为标准。被诉侵权产品为电视天线，其仅用于接收电视信号，本身不能发射网络信号。涉案专利产品为路由器，其用于发射无线网络信号和组网，为消费者提供网络信号，便于上网冲浪。故两者功能和用途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相同或相类似商品。（二）从整体形状和设计细节来看，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产品存在明显区别。首先，一审法院对于“通信设备的箱体采用多边形棱柱设计、箱体顶面有多边形内嵌圆形设计属于通信设备的常见设计”的认定准确，本领域惯常设计手段在进行侵权比对时应赋予较小权重。其次，侵权比对应当以被诉侵权产品的原始状态为准，不能将其中一部分进行拆分比对。在此基础上，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再归纳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的相同和不同设计特征。本案中，区别特征已经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造成显著性影响，故两者外观设计呈现的整体视觉效果有较大差异，应当依法认定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二、**W**公司诉请金额过高，不应支持其过高的赔偿请求。首先，**T**公司和**J**公司非侵权产品制造者，**W**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T**公司和**J**公司存在制造行为。其次，**T**公司和**J**公司在此之前完全不了解**W**公司享有的涉案专利权，在收到侵权指控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被诉产品进行下

架，由此可得出**T**公司和**J**公司非故意侵权。再次，三个网络店铺的实际销售额为673,414.87元，在扣除采购成本、推广成本、人员和场地成本等经营成本后，获利不超过10万，再结合15%左右的外观设计专利贡献度，两被上诉人销售被诉产品的获利不超过1.5万元。最后，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分属不同类型产品，两者的使用场景和受众群体存在差异，不存在挤占市场份额的情况，两被上诉人的行为不会对沃东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X公司答辩称，一、**X**公司作为非自营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并非本案适格被告。二、**X**公司已尽到了事前审查、事后审慎的注意义务，并未造成损失扩大。三、**W**公司主张的被诉侵权事实已不存在，**X**公司亦已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行为，故**X**公司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原告**W**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 被告**T**公司与被告**J**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ZL20203046.8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侵权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 **X**公司下架**T**公司拼多多网店“LO通信设备旗舰店”和“浦星官方旗舰店”的所有侵权产品；3. 被告**T**公司与被告**J**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庭审中，原告撤回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原告和案外人北京**JD**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D**公司）系ZL20203046.8号“路由器”外观设计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原告与**JD**公司签订知识产权维权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单独对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行为进行专利维权。原告发现，**T**公司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中，**J**公司

在其经营的天猫店铺中销售、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外观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且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属于相近种类产品，故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落入了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原告认为被告**T**公司、被告**J**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X**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网上销售提供了平台，构成帮助侵权。原告故诉至法院，请求一审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T**公司和**J**公司一审共同辩称：**T**公司和**J**浦公司对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并无异议，但该些被诉侵权产品系从市场采购，并非**T**公司、**J**公司制造。2. 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产品不属于相同或近似商品，且两者整体视觉效果存在明显区别，既不相同亦不近似，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害。3. 原告的赔偿请求过高，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被告**T**公司、**J**公司请求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X**公司一审辩称：1. **X**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2. **X**公司不知道权利人的权利状况和侵权信息存在，对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存在任何过错，且已尽到了注意义务，未造成损失扩大；3. 被诉侵权事实已不存在，**X**公司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经审理，一审法院查明：

1. 关于权利状态

专利名称：路由器；

专利号：ZL20203046 . 8；

专利权人：北京**W**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JD**

贸易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时间：2020年8月14日；

专利授权时间：2021年4月30日；

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

JD公司（甲方）与**W**公司（乙方）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知识产权维权协议书》，约定“甲方（北京**JD**贸易有限公司）和乙方（北京**W**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ZL20203046.8号外观设计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由乙方单独就ZL20203046.8号外观设计专利行使权利，对侵犯专利权的一切行为进行维权。甲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在ZL20203046.8号外观设计专利维权中的一切行为。”

2. 被诉侵权行为

2023年12月26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在被告**T**公司经营的拼多多店铺“安**■**官方旗舰店”中购买了“地面波数字电视机天线接收神器DTMB高清信号机顶盒室内外农村通用”商品2件，金额237元，所开具的发票中显示销售方信息为“深圳市**J**科技有限公司”。商品详情页显示“品牌 安**■** 发货地 广东省”；商品详情页显示“产品信息 品牌 LO**■** 型号名称：AN-9005”。

原告另在被告**T**公司经营的拼多多店铺“LO**■**通信设备旗舰店”中购买了“地面波数字电视机天线接收神器DTMB高清信号机顶盒室内外农村通用”商品2件，金额172.64元，所开具的发票中显示的销售方信息为“深圳市**J**科技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主页图片左上方标有“LO**■**”注册商标标识；商品详情页显示“产品信息 品牌 LO**■** 型号名称：AN-9005”。

原告另在被告 J 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 J 旗舰店”中购买了“ J 新款 dtmb 地面波数字电视机天线接收神器”商品 2 件，金额 266 元。商品销售主页图片显示“品质有保障 品牌直营”；商品详情页显示“品牌直营”“产品信息 品牌： J”；商品详情页展示的搭配使用的机顶盒图片上标有“J PO”注册商标。

3. 侵权比对（详见附件一）

经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专利设计的差异主要在于：一是被诉侵权产品的俯视图为正五边形内嵌等边三角形图案与原告涉案专利设计俯视图的五边形内嵌圆形存在差异；二是被诉侵权产品的仰视图正五边形内无跑道状环形图案与原告专利仰视图的正五边形内有跑道状环形图案存在差异；三是被诉侵权产品主视图的棱柱镂空图案内设三等分条状物与原告专利主视图的棱柱镂空图案内设上长下短不等分条状物设计存在差异；四是被诉侵权产品的后视图有一方形凹槽与原告专利后视图有四个方形接口及其他按键存在差异。

4. 现有设计（详见附件二）

被告提交申请号为 ZL20143023 .6、申请日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名称为“垂直风道式机箱”、设计人为案外人李 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该外观设计整体呈五棱柱状，俯视图为正五边形外沿内嵌圆形出风口。

被告提交申请号为 ZL20173037 .7、申请日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名称为“垂无线路由器（六十二）”、设计人为案外人林 、李 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

该外观设计整体呈六棱柱状。

被告提交申请号为 ZL20193026[] .5、申请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名称为“路由器”、设计人为葛[]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该外观设计整体呈三棱柱状。

被告提交申请号为 ZL20203011[] .0、申请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名称为“路由器”、设计人为朱[]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该外观设计整体呈四棱柱状，俯视图为正四边形内嵌圆形。

5. 与被诉侵权产品有关的销售情况

[]X 公司后台管理系统显示前述“LO[] 通信设备旗舰店”被诉侵权商品创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商品禁售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销售量为 179,173 件，销售金额为 436,742.52 元。前述“安[]官方旗舰店”被诉侵权商品创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商品禁售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销售量为 101,977 件，销售金额为 236,672.35 元。

天猫店铺“[]J 旗舰店”中被诉侵权商品销售页面显示“已售 3000+”。

6. 合理开支情况

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 2.38 万元、公证费 3,000 元、购买被诉侵权产品的费用 676 元、时间戳取证费用 143.36 元、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30 元、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2,400 元。原告提交了公证费、被诉侵权产品购买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发票及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发票、时间戳取证费电子账单。

7. 其他事实

被告T公司系第53553770号“安”商标的专用权人，该商标专用权期限为2021年5月7日至2031年5月6日，该商标核定使用于第9类汽车天线、电视机天线、板状天线、无线通信设备用天线等。

陈系第49942622号“J”商标权利人，该商标专用权期限为2021年5月7日至2031年5月6日，该商标核定使用于第9类天线、无线电设备、无线电天线杆、网络通信设备等。陈系被告J公司法定代表人。

J公司系第59085144号“JPO”商标权利人，该商标专用权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该商标核定使用于第9类天线参数测量装置等。

一审中，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是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是否构成近似，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

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本案中，在案证据显示，通信设备及其类似商品中多采用三棱柱、四棱柱、六棱柱等多边形棱柱的箱体外观设计，可见，通信设备的箱体采用多边形棱柱设计、箱体顶面有多边形内嵌圆形设计属于通信设备的常见设计，故涉案专利设计中区别于现有设计特征的俯视图正五边形内嵌圆形图案、仰视图五边形内有跑道状环形图案、主视图棱柱镂空内设上长下短不等分条状物设计、后视图四个方形接口及其他按键设计相对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其他特征，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而被诉侵权设计俯视图正五边形内嵌等边三角形图案设计、仰视图正五边形内无跑道状环形图案设计、主视图棱柱镂空图案内设三等分条状物设计、后视图方形凹槽设计与原告涉案专利的上述设计均存在差异，故两者外观设计呈现的整体视觉效果有较大差异。综上，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设计与原告专利设计不构成近似，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在本案中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一审法院对于原告相关诉讼请求均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判决驳回原告 **W**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 **W** 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W** 公司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新的证据材料。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W公司向本院提交一份新的证据材料：网络平台搜索截图，用以证明一审判决认定的通信设备箱体的惯常设计与事实不符，忽视了涉案专利的独创性设计。

T公司和**J**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于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于关联性和证明内容不予认可。新证据的检索时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后，无法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的现有设计状况；新证据受主观影响，存在人为截取对**W**公司一方有利的产品的情况，无法客观、完整反映同类商品的外观设计全貌；新证据更能反映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的现有设计状况，该等证据足以证实一审判决所认定的“通信设备的箱体采用多边形棱柱设计、箱体顶面有多边形内嵌圆形设计属于通信设备的常见设计”有事实依据。

X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于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不予认可。

本院对**W**公司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该平台搜索截图难以全面反映同类设计，无法实现**W**公司的证明目的，故本院对该份证据不予采纳。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二审所涉争议焦点在于：被诉侵权设计和涉案专利设计是否构成近似，是否落入涉案专利设计的保护范围。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

准；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本案中，涉案专利产品为路由器，被诉侵权产品为机顶盒，两者均为通信领域的设备，系相近种类产品。根据 T 公司和 J 公司一审中提交的相关外观设计专利文件，多边形棱柱设计属于通信设备的常见设计，该领域普通设计人员很容易联想到将该设计应用到涉案专利产品的设计中，故涉案专利采用多边形棱柱设计不属于涉案专利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无误，本院予以认同。经比对，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设计在箱体的棱柱镂空及条状物、被诉侵权产品箱体两侧正五边形及内嵌图案设计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区别足以对两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不构成近似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W 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北京 W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徐 俊

审 判 员 张 莹

审 判 员 林佩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庄雨晴

书 记 员

附图一：侵权比对

专利授权公告图片	被诉侵权产品图片
 <p data-bbox="405 779 528 824">主视图</p>	
 <p data-bbox="400 1084 533 1128">俯视图</p>	
 <p data-bbox="400 1411 533 1456">仰视图</p>	
 <p data-bbox="405 1899 528 1944">后视图</p>	

附图二：现有设计

专利号	外观设计立体图
ZL20143023[REDACTED]. 6	
ZL20173037[REDACTED]. 7	
ZL20193026[REDACTED]. 5	
ZL20203011[REDACTED]. 0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